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淀南部地区街区控规编制工作-海淀区HD00-0801等13个街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HD00-0801等13个街区-交通影响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京创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8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创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